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于2015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2016年1月28日，王东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5,48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并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关于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通知，相关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已将2015年8月6日质押给东吴证券的15,00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和2016年1月28日作为补充质押的5,48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解除质押的公司高管锁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分

别为22,500,000股和8,220,000股，并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吴敏女士于2016年8月3日将其持有的28,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3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907,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6%；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1,2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762,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4%；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8,900,000股。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